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王緯婷

相 對 人 力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和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力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應經調解程序，當事人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先位聲明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備位聲明係請求給付資遣費、損害賠償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32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,700元〔計算式：11,345（依聲請民國114年5、6月之平均實領薪資計算）×12月×5年＝680,700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陳珮勻